

磋商编号: scsz-2022-13

康定市麦崩乡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甘孜

康定市麦崩乡人民政府

四川蜀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8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9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0
第六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26
第七章	评审方法	41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4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蜀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康定市麦崩乡人民政府委托，对康定市麦崩乡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csz-2022-13
- 2、项目名称：康定市麦崩乡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
- 3、采购人：康定市麦崩乡人民政府
-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蜀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28 万元。

三、磋商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四）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北京时间上午 9: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

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3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网络邮件获取,获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料:

(1) 供应商网上办理购买采购文件时,请先自行下载公告附件中的《报名登记表(格式)》,并按相关要求填写信息(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经办人手机号、单位座机及电子邮箱等)。

(2) 将已填写好的《报名登记表》(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扫描成图片连同报名费用支付凭证截图发至 730401752@QQ.com(支付时备注公司简称)。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 14:3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 14:30(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件。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52 号中国西部黄金珠宝中心 4 栋 9 楼 904A,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报价文件。

十、磋商地点: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52 号中国西部黄金珠宝中心 4 栋 9 楼 904A。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

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康定市麦崩乡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康定市麦崩乡人民政府

邮 编：626000

联 系 人：呷先生

联系电话：1535149333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蜀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52 号中国西部黄金珠宝中心 4 栋 9 楼 904A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于先生

联系电话：028-64646486

电子邮件：730401752@qq.com

2022 年 6 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参与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8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8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

		为无效处理。 4、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必须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技术服务文件中单独进行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格式自拟）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微型企业。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 本磋商文件特别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时间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9.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于先生 联系电话：028-64646486
10.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后，请成交供应商凭介绍信、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蜀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于先生 联系电话：028-64646486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52 号中国西部黄金珠宝中心 4 栋 9 楼 904A
11.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
1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3.	联合体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
14.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采购单位如认为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另行书面通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组织现场考察。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5.	响应文件递交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16.	响应有效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17.	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8.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 四川蜀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康定市麦崩乡人民政府。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蜀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消防水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

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必须完整，如有遗漏，视为资格不通过。（实质性要求）

13.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范围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实质性要求）。

- （1）报价函；
- （2）报价一览表（首轮）；
-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 （5）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6）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7）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性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章或单位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响应文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磋商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合页装订，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7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必须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编目并从目录页逐页编码。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都应单独密封包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封面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单位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之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项目由采购人自主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采购人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注：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考核，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及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组织验收。

34.2 验收方法：按财库（2016）205 号文件规定执行。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它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

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四）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性响应文件所需提供的材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六章“承诺函”）

2.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根据实际情况任选其一）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六章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 参加磋商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参加磋商为委托代理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 供应商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 2020 年度或者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③也可提供截至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若注册时间截至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可提供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任选其一）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康定市麦崩乡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本项目一个包。项目业主为康定市麦崩乡人民政府

二、货物数量及参数

物资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消防水桶	1. 产品设有背带，可背负可手提； 2. 具有“森林消防”字样，采用优质 PE 塑料制作而成，具有抗摔击不破碎、防冻化，无毒等特点； 3. 净重 $\leq 1000\text{g}$ ，容量为 $\geq 12\text{L}$ ，外尺寸（高*宽*厚）：约 $36.5\text{cm} \times 32\text{cm} \times 13.5\text{cm}$ ； 4. 消防红，上方单出水，出水口有内盖防止负重时水外漏，具有减振减压的功能。	个	190	
2	头戴照明设备	1. 功率： $\leq 5\text{W}$ 2. 锂电池容量： $\geq 3000\text{MAH}$ 3. 角度： ≥ 90 度 4. 支持两档强弱光调节	个	100	
3	高频率对讲机	1. 支持室外无遮挡 1-10 公里通话 2. 信道： ≥ 16 个 3. 频率： $\geq 430-440\text{MHZ}$	个	15	
4	三号工具	1、由工具杆、拍头钢板、钢丝绳、防滑握柄等构成。 2、工具杆规格 $\geq \Phi 25\text{mm}$ ；长度 $\geq 1.4\text{m}$ ；壁厚 $\geq 1\text{mm}$ ，钢丝绳规格 $\geq \Phi 3\text{mm}$ ；长度 $\geq 500\text{mm}$	把	100	

		3、钢丝绳内含油绳可有效防止生锈；钢丝头部附有螺帽，有效防止钢丝破股开叉。 4、拍头钢板厚度 $\geq 2\text{mm}$ 5、钢丝绳数量 ≥ 20 根 6、连接方式：冲压件铆接。			
5	手持电筒	1、灯珠：CREE Q5 LED 2、亮度： ≥ 350 流明 3、调光： ≥ 5 档 4、射程： ≥ 200 米； 5、防水： $\geq \text{IP67}$ ； 6、尺寸：长 $\leq 145\text{mm}$ ，灯头直径 $\leq 45\text{mm}$ ，筒身 $\leq 25\text{mm}$	个	200	
6	油锯	1、类型：两冲程单缸风冷汽油发动机； 2、额定输出功率/转速： $\geq 2.2\text{Kw}/8000\text{rpm}$ ； 3、燃油容量： $\geq 550\text{ml}$ ；机油容量： $\geq 260\text{ml}$ ； 4、导板尺寸： $\geq 45\text{cm}$ 5、净重 $\leq 5.3\text{KG}$ 6、排量： $\leq 54.5\text{cc}$ 7、镁合金箱体，透视油窗，透明上盖直接观察空气滤清器的清洁度，不用拆装即可清理滤清器，油壶盖采用尼龙材质，不用工具即可旋紧，手把底座有工具座。	把	4	
7	30L 油桶	1、壁厚 $\geq 1\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 2、铝制油桶盖； 3、油桶表面采用烤漆工艺； 4、三柄提手设计，柄厚 $\geq 12\text{mm}$ ； 5、油桶底部采用凹凸设计； 6、配铝头导油管（PET 材质）1 根。 7、油桶盖自带密封圈，贴合紧密，防止漏油。	个	4	
8	水泵专用水带	1、工作压力 $\geq 2\text{Mpa}$ 2、爆破压力 $\geq 5.8\text{Mpa}$	条	30	

		3、长度 ≥ 30 米 4、口径：40mm（ ± 2 mm） 5、水带两端需配置内涨式森林通用 $\phi 40$ 快速接口。			
9	水 泵 专 用机油	1. 容量： $\geq 1L$ 2. 机油/汽油：1/50	桶	50	
10	荒 漠 迷 彩 棉 大 衣	1、颜色为：荒漠迷彩色 2、外层面料：防水、防风、防静电、抗磨。内胆：热熔棉内胆，内胆与外层扣子连接。 3、采用双层防风门襟，可拆卸加厚帽子和毛领，中长款，大衣含内马甲。 4、面料：棉 $\geq 20\%$ 、涤纶 $\geq 75\%$ ，耐磨次数： ≥ 1200 次，单位面积质量： $\geq 280g/m^2$	件	100	
11	雨衣	1. 丛林迷彩, 牛津布面料, 防水涂层, 透气内衬, 不闷热。	件	100	
12	防 火 胶 鞋	1、采用纯棉迷彩防火布，高帮设计，防止火星穿入、结实耐磨；一体防风沙鞋舌，鞋帮外侧面带有“森林防火标志”。 2、采用优质一次压模成型橡胶大底，鞋底加有夕钢片垫，阻燃、抗穿刺能力强、耐磨、防滑；橡胶圆鞋头，防踢、防撞前围设计，保护脚趾。	双	100	
13	智 能 采 编系统	硬件部分： 1. 轴距 $\leq 350mm$ ；悬停精度：垂直 ≤ 0.1 m，水平 ≤ 0.1 m；上升速度： ≥ 6 m/s；飞行时间： ≥ 30 分钟。 2. 支持机身两侧红外感知系统，可探测两侧 7 米以内的障碍物。 3. 支持航线规划、测绘航拍区域、断点/断电续飞。 4. 支持免像控点精准建图，支持提供原始观测数据和相机曝光时间戳的文件供后处理。 5. 支持 GPS+北斗+GLONASS。 6. 支持记录对应拍摄点的精确地理位置信息并会记录在	套	1	

		照片中。 7. 另加电池 4 块。 软件部分： 1. 支持视音频剪辑、字幕和特技制作、LUT 滤镜、音频处理、轨道配音、智能唱词、资源管理、文件输出、分享发布等制作流程，支持无限轨编辑。 2. ★支持不同帧率、不同格式、不同分辨率的混合编辑；广泛兼容专业、民用、网络、移动领域主流视音频格式，包括广播级 MPEG2 I 帧（IBP 帧）、4K AVC-ULTRA、XAVC、PRORESS、AVC/H. 264、HEVC/H. 265、AVID DNXHD/HR，EDIUS GrassValleyHQX，PNG 压缩带通道的 MOV； 3. 支持各类图片、动画文件，包括 PNG、PSD、TGA、BMP、JPG、FLC、GIF 等格式；支持图像序列合成导入编辑。 4. ★支持高标清、4K 超高清项目制作；支持多项目的创建和管理，项目间可自由切换，项目资源可归集备份、迁移。 5. ★支持任意画幅尺寸项目制作，可实现手机竖屏、异形幅面等视音频剪辑和输出。 6. 提供嵌入计算机资源窗，可直接浏览磁盘文件和介质文件，无需将获取的媒体文件或外拍素材上传云端，可直接本地化编辑； 7. ★支持自动识别 P2、XDCAM、XDCAM EX、AVCHD 等介质设备及文件，自动视音频成组，跨卡素材自动关联合并；支持介质文件直接上轨编辑。 8. 支持帧精度编辑操作，可实现镜头的快速拆分、拼接、合并，可实时浏览画面内容并顺畅剪辑操作。 9. 提供高效的时间线“移动剪辑”工具，多项功能整合化一，以最短操作步长实现镜头快速粗剪。 10. 提供自动跟进设计，素材添加、删除、移动操作，相			
--	--	---	--	--	--

	邻及后面素材自动跟进，不留空隙。 11. 支持全屏播放浏览，查看画面细节。 12. 提供轨道曲线调节，支持直接在轨道上操作特技关键点，灵活调节视、音频渐变效果。 13. 提供音频 GAIN 增益控制杆，轨道直接调节音频素材整体增益，实时呈现波形变化，支持 0.1dB 的精细调节。 14. 支持音频轨道统一响度控制，对节目输出的音频自动规格化处理。 15. 支持故事板配音，可参考故事板播放的视音频快速录制解说词、旁白等。 16. 提供便捷的手机视频编辑操作，可自动识别手机视频和手机图片的重力感应，翻转呈正常编辑状态；手机视频特技，可自由选取画面的输出区域，亦可实现镜头推拉摇移效果的制作。 17. ★支持颜色校正，提供亮度、色度、对比度、饱和度以及色域空间和曲线类型的调节。 18. 支持画中画小窗口制作；支持对画面局部区域进行柔化或马赛克处理，或变为通道视窗透出底层画面。 19. 支持镜头间闪黑、闪白等转场效果制作，可调节变化参数。 20. ★支持 LUT 滤镜资源库，可无限扩展，丰富视频制作效果。 21. 支持智能免拍唱词和传统手扒唱词的制作。连网环境下，可将音频文件或实时录音智能转化成文本，编辑人员仅需文本核对和断句修改，即可完成唱词字幕制作；支持标准 SRT 文件的导入和生成。 22. ★支持批量输出不同格式的媒体文件，用于节目播出、文件交换、多渠道发布。 23. ★支持多类型字幕模板预置，可在线下载更丰富模板			
--	--	--	--	--

		使用，实现模板的无限扩展。 24. 支持 GPU 或核心显卡加速技术，可实现 H264 文件的倍速输出。 25. ★提供学习课程不低于 50 节课，时长不低于 30 小时。			
14	防火服	1、桔红色直贡缎阻燃面料布，经阻燃处理； 2、前胸、后背、手臂、腿部有醒目反光材料，左臂有“森林消防”专用臂章，后背印有“森林防火”字样，确保扑火人员的夜间可视度； 3、领口紧（有门牌调节松紧），高翻领、袖口紧（采用四合扣调节松紧）、裤口紧（采用四合扣调节松紧），上衣四个口袋，裤子两个口袋； 4、衣服腋下设置袖叉，增加手臂活动空间； 5、左肩设置悬挂对讲机等设备专用袪带； 6、上衣穿着时盖住裤子上端 20cm 以上； 7、衣领可立，可与头盔披肩结合一体形成保护。	套	100	
15	镰刀	1、刀身长 $\geq 25\text{cm}$ ，刀背厚 $\geq 5\text{mm}$ ； 2、手柄采用镀锌钢管材料；手柄末端具有防滑胶套； 3、全长 $\geq 70\text{cm}$ ，总重量 $\leq 1\text{kg}$ 。	把	50	
16	便携式铁锹	1、全长 $\geq 68\text{cm}$ ，铲头宽 $\leq 17\text{cm}$ 、长 $\geq 23\text{cm}$ ，优质木柄打磨光滑舒适不磨手。	把	50	

三、商务要求：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天。

（三）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四）**最高限价及费用组成：**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280000.00 元**。包含货物、运输（或二次配送）、搬运人工、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五）质保期

质保期设备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所供设备的免费维修：质保期内出现的非人为操作设备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维修，所有材料、配件、人工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接到报修电话后 8 小时内安排人员响应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调换。

（1）中标供应商保证所供设备性能良好，若质保期内出现两次重大设备故障，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更换所供同款同型号设备。

（2）运输、安装必须符合行业规范和要求，所涉及的一切劳务、材料、运输、安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六）验收方法和标准：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库【2016】205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2016]205 号）的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七）报价及结算

报价要求：报价实行总价包干，包括所有成本、费用、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本次预算控制价为 280000.00 元人民币，超过控制价的报价做无效处理。

（八）其他要求：双方在服务合同中约定。

注意：本章节货物数量及参数中标注的“★”号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 格 性 响 应 文 件 /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实质性要求）

单位名称：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的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报价的，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报价，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首轮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一览表（首轮）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总价（元）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报价一览表（第____次）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总价（元）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备注：1. 供应商自行打印此表格，携带单位公章做好磋商过程中（轮次）现场（第二次/最后）报价准备。

2. 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达到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七、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偏离影响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如有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

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为：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保留两位小数）	/
2	技术 配置要求 34%	34 分	技术指标和配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4 分。 非“★”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 $[\text{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 \div \text{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共 85 项)}] \times 34 \text{ 分}$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3	履约能力 3%	3 分	1、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注：每个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和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项目实施方案及措施 24%	2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审：①项目进度计划；②内部管理制度；③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应对；④人员职责划分；⑤ 质量保证措施；⑥配送方案（人员、车辆安排及运输应急预案等），投标人提供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得 24 分，每缺少一项上述内容的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内容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
5	售后服务方案 8%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①故障处理②人员培训③服务响应④备品备件供应，投标人提供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内容得 8 分，每缺少一项上述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内容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
6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分	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1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注：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颁发的最新文件为准。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

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仅为范本，请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其它要求进行拟制，不作实质性要求）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XXXX 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本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本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交货时间：

第三条 交货地点：

第四条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 元（详见报价清单）。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 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日历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四、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2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2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合同仅供参考，其他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自行协商。